

《灰阑记》本事发微

赵兴勤

《灰阑记》是元代剧作家李行道所写的一部著名公案戏。写郑州大户马均卿，讨上厅行首张海棠为妾，为大妇所嫉妒。大妇与衙门中赵令史有奸情，为谋夺家产，竟将丈夫毒死，又强称海棠之子寿郎为己所生。龙图阁待制包拯审理此案，命人当堂画一灰阑，置寿郎于阑内，令马妻与海棠各持幼子之胳膊用力外拉，言拉出者即此子生母。海棠爱子情切，不忍用力，寿郎为马妻拉出。包拯据理断案，惩处了马妻。此剧以其构思精巧，情节曲折，六、七百年来一直享有盛誉。其中的“灰阑拉子”，更为人所乐道。

然而对于《灰阑记》这一关目的出处，却历来有争议。近几十年来，逐渐有人提出是由犹太的所罗门断案故事演化而来；口笔相传，几成定论。一九八三年《社会科学战线》第一期发表的《灰阑记纵横谈》一文，更全面地、系统地阐述了这一观点。此成说，似可值得商榷。在这里，不妨将人们所说的“灰阑拉子”的出处，《旧约全书·列王纪上》第三章中的一段文字抄录于下：

一日，有两个妓女来，站在王面前。一个说，我主阿，我和这妇人同住一房，他在房中的时候，我生了一个男孩。我生孩子后第三日，这妇人也生了孩子。我们是同住的，除了我们二人之外，房中再没有别人。夜间这妇人睡着的时

候，压死了她的孩子。她半夜起来，趁我睡着，从我旁边把我的孩子抱去，放在她怀里。将她的死孩子，放在我怀里。天要亮的时候，我起来要给我的孩子吃奶，不料，孩子死了。及至天亮，我细细的察看，不是我所生的孩子。那妇人说：不然，活孩子是我的，死孩子是你的。这妇人说：不然，死孩子是你的，活孩子是我的。她们在王面前如此争论。王说：这妇人说，活孩子是我的，死孩子是你的。那妇人说，不然，死孩子是你的，活孩子是我的。就吩咐说，拿刀来。人就拿刀来。王说，将活孩子劈成两半，一半给那妇人，一半给这妇人。活孩子的母亲为自己的孩子心里急痛，就说，求我主将那孩子给那妇人罢，万不可杀他。那妇人说：这孩子也不归我，也不归你，把他劈了罢。王说，将活孩子给这妇人，万不可杀他。这妇人实在是他的母亲。以色列众人听见王这样判断，就都敬畏他，因为见他心里有上帝的智慧，能以断案。

这段故事，固然与《灰阑记》情节有相类之处，比如二妇争子，生母不忍见加害幼子，争执不下，请人裁决，仅此而已。但是，所罗门王声称用刀将孩子“劈成两半”，以查勘谁是生母，此方式的确笨拙得很，远不能与《灰阑记》中的包拯相比。而且《圣经》中赖人之子的妓女所云：“这孩子也不归我，也不归你，把他劈了吧”，也违逆人情事理，与《灰阑记》相去甚远。很难说《圣经》就是《灰阑记》情节之张本，况且，它“原文为希腊文。四五世纪全部《圣经》译成拉丁文。十六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前后，《圣经》逐渐译成各国文字，”（上海辞书出版社《简明社会科学词典》二七四页），那是明代中叶以后的事了。

或云出自《古兰经》。研究伊斯兰教的专家马坚先生，在《古兰经译者序》中称：“《古兰经》在过去没有中文的译本，……明末清初，王岱舆、马注、伍遵契、刘智等人才用中文编译

书籍，阐扬伊斯兰教。他们的著作里所引用的《古兰经》明文，虽译成中文，但为数不多，著述最富的刘智，除零星引证外，只译过最短的三章，其余的人，更不用说了。”（马坚译《古兰经》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，一九八一年版）至于在国内出现通译本，那则是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的事。在国内尚无译本流传的情况下，自幼受传统文化熏陶的李行道，竟然对西方教典如此之熟，信手拈来，作为杂剧剧本之关目，倒是颇难想象的事。

再联系李行道的生平事迹来考察。行道（一作行甫），名潜夫，绛州（今山西侯马）人。钟嗣成的《录鬼簿》将他列为“前辈已死名公才人，有所编传奇行于世者。”《录鬼簿》成书于元文宗至顺元年（公元1330），迄今已六百五十余年。天一阁本《录鬼簿》于李行道略传后补吊词云：“绛州高隐李公潜，养素读书门镇掩。青山绿水白云占，净红尘无半点。纤小书楼插牙签，研架珠露《周易》点，恬淡齏盐。”贾仲明的这首吊词，明言李行道是个“养素读书门镇掩”的“高隐”，在当时那种读书人无进身之阶，“这壁拦住贤路，那壁又挡住仕途”（马致远《荐福碑》）的社会环境里，他只能象马致远等文士那样，寄意于白云绿水，啸傲于丛岩山林，以研读儒家经典消磨时光，过那种恬淡生活。以其身份地位，不可能与外国传教士交往，而传教士也未必涉足那地处偏远的绛州。元代尽管宗教比较自由，佛教、伊斯兰教、儒教、基督教等可以并存，但毕竟多在大都、泉州、福州、杭州、建康等大城市流行。“读书门镇掩”的李行道，不可能从西方的教典里采撷剧本创作的素材，更何况语言相隔呢？

那么，《灰阑记》究竟有无所本？当然有。但它不在国外，而在我国珍贵的文化宝库中。汉代应劭所著的《风俗通义》，是一部“辨物类名号，释时俗嫌疑”的著作，原书三十卷，宋初还有全本流传，至元大德（1297—1307）间，就只有十卷尚存了。此书的“怪神”篇，记述了许多的鬼神怪异之事，如“世间多有

狗作变怪”、“世间亡者多有见神”、“世间多有精物妖怪百端”、“世间多有伐木血出以为怪者”、“世间人家多有见赤白光为变怪者”诸条，均为《搜神记》所采。《灰阑记》中的二妇争子事，亦见于此书。吴树平的《风俗通义校释》（天津人民出版社，一九八〇年版），从唐代马总《意林》、宋代李昉等撰的《太平御览》、唐虞世南的《北堂书钞》诸书中，勾稽出《风俗通义》中的这样一段佚文：

颍川有富室，兄弟同居，两妇数月皆怀妊，长妇胎伤，因闭匿之。产期至，同到乳母舍。弟妇生男，夜因盗取之，争讼三年，州郡不能决。丞相黄霸出坐殿前，令卒抱儿，取两妇各十步，叱妇曰：“自往取之。”长妇抱持甚急，儿大啼叫，弟妇恐伤害之，因乃放与，而心甚怆怆，长妇甚喜。霸曰：“此弟子也”。责问乃伏。（《风俗通义校释》四二二—四二三页）

《灰阑记》情节与此多相类，不妨列表说明之（见下页表）：

其中，除将妯娌改为嫡庶，卒抱持幼子改为置幼子于灰阑中外，几乎无一不同。可见，《灰阑记》关目出自“颍川有富室”条，当无疑。

此外，是书中还有一些故事性相当强的段落。“佚文”中还有一条：

沛郡有富家公，貲二千余万。小妇子年裁数岁，顷失其母，又无亲近。其女不贤，公病困，思念婿争其财，儿必不全，因呼族人为遗令书：“悉以财属女，但遗一剑与儿，年十五以还付之。”其后又不肯与。儿诣郡自言求剑。谨按：时太守大司空何武也，得其辞，因录女及婿，省其手书，顾谓掾史曰：“女性强梁，婿复贪鄙，畏贼害其儿，又计小儿正得此，则不能全护，故且俾与女，内实寄之耳，不当以剑与之乎？夫剑者，亦所以决断。限年十五者，智力足以自

居。度此女婿必不复还其剑，当问县官，县官或能证察，得见伸展，此凡庸何能用虑强远如是哉！”悉夺取财以与子。曰：“弊女恶婿温饱十岁，亦以幸矣”。于是论者乃服。

与武汉臣的《散家财天赐老生儿》杂剧，有某些类似之处。冯梦龙《古今小说》中的《滕大尹鬼断家私》，或许亦受此启发。可见，从《风俗通义》中采撷素材者，并非李行道一人。

《 风俗通义 》	《 灰阑记 》
颍川有富室	郑州大户，家有貲财
兄弟同居	嫡庶同居
长妇胎伤	嫡妇不育
弟妇生男	妾生子
夜因盗取之	幼子出生后，即为大妇抱养
州郡不能决	郑州衙误判
丞相黄霸	龙图待制包拯
令卒抱儿	令张千画灰阑，置幼子于内
叱妇曰：“自往取之”。	令二妇各拉拽幼子出灰阑
长妇抱持甚急	大妇用力拉幼子出阑
弟妇恐伤害之，因乃放与，而心甚怆怆	妾纵受大刑，亦不忍心用力拉，恐伤其筋骨
“此弟子也”	妾生子
责问乃伏	大妇伏法

中外文化的交流，固然对我国的传统文化有渗透、影响的作用，然而，明明是在中华民族的土壤上成长起来的艺术花朵，为什么要偏偏说它是吸收的西方营养呢？我看大可不必。

刘毓忱在《关于孙悟空国籍问题的辨析》一文中，有这样一段话：

中国有善于审理案件的包拯，犹太的所罗门王也善于断案，两个最精明、最细致的断案者都曾经审理过两妇争一子的案件，案件又有很多“相似”之处，可是这不能说谁是谁的“仿造”品，而都是自己国家民族的“特产”。（《论西游记及其他》，百花文艺出版社，一九八四年版，第十三页）

所言甚当。作如是观，才能真正搞清我们民族文化的渊源与继承关系。

草于一九八四年三月 改定于一九八五年八月

作者工作单位：徐州师范学院中文系

